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A300-08

修正案号: 39-7056

一. 标题: 电气和电子装置-右侧机翼 675 区域(zone 675)内的线路-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00B4-603, A300B4-605R, A300B4-620, A300B4-622, A300B4-622R, A300C4-605R/F, A300C4-620, A300F4-605R以及A300F4-622R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EASA AD 2011-0161 (2011 年 8 月 26 日颁发);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24-6109 原版; 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在一次对邻近燃油箱的一个675区域进行常规例行目视检查中发现,自动驾驶仪电气线路导线管和机翼底部蒙皮之间发生摩擦。

在FAA颁布的SFAR88及JAA的内部政策文件INT/POL/25/12中,认为在地面上,当该区域存在可燃蒸汽时,由于电气线路摩擦可能产生火花,所以这一状况可能成为潜在的形成爆炸条件的诱因。如果这一状况得不到纠正,可能导致无法控制的火情。

基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线路安装进行改装以改进布线并保护位于右侧机翼675/Rib 6区域的线束。

2. 措施和规定

除非已经完成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个月或4500个飞行小时(以先到为准)内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 A300-24-6109中的实施要求,对位于右侧机翼675区域内的线路进行改装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年9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年9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徐蕾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